

证券代码：835364

证券简称：ST 德善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64	ST 德善	2024 年 9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鞍山市高新区（西区）协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成红光、成红生、李曼曼、辛宇、曲晓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成红光、成红生、李曼曼、辛宇、曲晓丽均为连任董事，以上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秀梅、刘钧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张秀梅、刘钧锋均为连任监事，以上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30日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0412-8221899
-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